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13NCJU62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伙房村210国道西

我局先后于2025年12月18日-19日、2026年1月28日、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对你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对机动车进行OBD检测时，车牌号为蒙B·A4737、蒙K·V226S、蒙K·D5938、蒙K·LQ685等1068辆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CVN信息一致，CAL/ID为ZY78E0000ZYVN050，CVN为27C7FB77。进一步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使用车牌号为蒙K·M566W的福特车进行替检，造成1068辆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CVN信息一致，并据此出具和使用915份在用车检

验（测）合格报告单，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2月19日所作的3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8日所作的1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车牌号为蒙B·A4737、蒙K·V226S、蒙K·D5938、蒙K·LQ685等1068辆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CVN信息一样。

2. 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1月28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K·V226S、蒙K·D5938、蒙K·LQ685、蒙KK0109、蒙KS186T机动车召回后重新进行OBD检验，OBD重新检验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CVN信息与已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登记信息不一致。

3. 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3月11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机动车检验检测过程中出具和使用915份在用车检验（测）合格报告。

4. 相关机动车的收费凭证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检测费用收取情况。

5. 车牌号为蒙K·M566W的现场照片和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车牌号为蒙K·M566W的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为ZY78E0000ZYVN050，CVN为27C7FB77，该车辆是替检车辆。

6. 现场照片证明：车牌号为蒙K·DH696、蒙K·D8319、蒙K·K2213、蒙K·K3012、蒙K·Y8916、蒙K·G6199和蒙K·H7973等7辆机动车检验未完成或业务退办，并进行了退费。

7. 现场照片证明：车牌号为蒙K·TG997和蒙K·W963N的机动车分别开展了6次实验比对和4次实验比对。

8. 机动车检验数据统计清单（筛选）证明：18辆机动车在同一天内重复检测2次、13辆机动车不需要检验OBD或者不进行OBD结果判定。

9. 随机调取车牌号为蒙B·A4737、蒙K·V226S、蒙K·D5938和蒙K·LQ685等16辆机动车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0. 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发现主要问题事实确实单证明：车牌号为蒙B·A4737、蒙K·V226S、蒙K·D5938和蒙K·LQ685等4辆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CVN信息一致。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附表（证书编号：220505340311）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附表（扩项）（证书编号：220505340311）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验能力。

12. 2023年至2025年尾气检测1号线油温传感器、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温湿度计、便携式振动转速分析仪、透射式

烟度计、汽车底盘测功机；尾气检测2号线汽车底盘测功机、温湿度计、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透射式烟度计、油温传感器、便携式振动转速分析仪、气象站（温湿度）；尾气3号线透射式烟度计、温湿度计、油温传感器、便携式振动转速分析仪汽车底盘测功机、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气象站（大气压）；尾气4号线转速分析仪、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温湿度）、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大气压）、气体排放气体测试仪、油温传感器等校准、检定证书证明：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和2025年检验设备经过校准、检定，设备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正常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条件。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达拉特旗东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第一款第三项“为依法严肃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规范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三、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的”和第二款“对符合上述情节严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中的35小项“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

情节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者查实有“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上线检验”“机动车不上线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情形之一的，罚款范围为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98,72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